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受理不服稅捐稽徵案件適用更正程序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09963019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1051000687 號函修定

- 一、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疏解訟源，以促進徵納雙方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改按更正程序處理：
 - (一)申請復查項目僅涉及本稅或罰鍰之核定繳款書有記載或計算之錯誤或重複者。
 - (二)復查項目、案情與復查會決議變更之通報案例相同者。
 - (三)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者。
 - (四)原處分主體錯誤者。
 - (五)裁罰倍數錯誤者。
 - (六)法令變更對未確定案件有其適用者。
 - (七)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因查定內容變動，應重新查定銷售額者。
 - (八)申請人以書面主張非申請復查，而請求以更正案件辦理者。
 - (九)事實未釐清案件。
- 三、因徵納雙方對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見解歧異，經依本局處理稅務案件協談結果准予更正者，得改按更正程序處理。
- 四、不服稅捐稽徵案件，經由法務科通知改按更正程序處理者，原查單位應儘速查明事實後（如為罰鍰處分案件，由業務科人員查明課稅事實後，再將相關資料會辦法務科違章審理股，俾憑辦理更正），除通知申請人外，並將更正結果副知法務科解除列管。
- 五、申請復查案件經改按更正程序處理者，如有應補徵稅款或應處罰鍰者，應重訂繳納期間後將繳款書送達申請人。納稅義務人就更正結果如有不服，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更正後之繳款書上，應載明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規定申請復查之意旨。
- 六、本要點於簽奉局長核可後施行，如有補充、修正或廢止時亦同。